

数字贸易内涵界定与理论研究述评

张 坚 曹璐怡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海南 海口 571127

【摘要】随着数字化时代的迅猛推进, 传统贸易领域正历经一场深刻的转型。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 为数字贸易这一新兴贸易形态的崛起提供了强大动力, 使其逐渐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关键驱动力。数字贸易不仅深刻改变了传统贸易的模式, 也对国际贸易规范、全球产业价值链配置及国际间经济协作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本研究致力于通过对国内外文献中关于数字贸易概念的界定及其理论研究范畴的综合性梳理与剖析, 明晰当前数字贸易学术探究的实际情况与未来趋向, 旨在为深化数字贸易研究领域的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石。我们期望通过本项研究的开展, 能够为数字贸易的持续演进贡献理论依据与实操导向, 进而促进全球贸易结构的改良与革新。

【关键词】数字贸易; 贸易成本; 贸易测度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 数字贸易日益凸显其在贸易领域中的核心地位, 逐步演化为国际贸易的一个关键构成部分。它不仅引领了传统贸易模式的变革潮流, 还深刻地影响了国际贸易规范的制定、全球产业供应链的构造及国际间经济协作的态势。本文将从数字贸易内涵界定、贸易成本、贸易测度等三个方面对主要研究者观点展开述评。

1 关于数字贸易内涵界定研究方面

数字贸易这一概念通常涵盖了借助数字平台进行的商品与服务交易活动, 其范畴不仅涉及数字产品的交换, 还扩展到利用数字化技术进行的传统产品与服务的交易领域。尽管如此, 目前国际国内的政府机构与学术界对于数字贸易的内涵及其精确界定尚未达成统一的认识。

1.1 国外数字贸易内涵界定研究

在全球范围内, 关于数字贸易概念的早期理解倾向于较为狭窄的定义范围。譬如, Weber (2010) 在其探究数字经济背景下国际贸易规范的研究里, 将数字贸易定义为经由互联网及其它电子媒介实现有价值商品与服务交换的商业化行为。此定义着重于数字产品及服务的领域, 并强调了通过网络途径进行传递的特征。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于2013年7月公布的《美国与全球经济中的数字贸易》研究报告中, 对数字贸易的概念进行了详尽的展开。该研究报告强调, 数字贸易的范畴不仅仅局限于通过网络渠道进行全球范围内的商品与服务交易, 同时还涉及到了社交媒体平台、用户评价网站等诸多数字化传播媒介的运用。尽管如此, 上述定义范畴仍面临特定的限制, 主要表现在将数字贸易的界限设定于数字产品与服务的交换领域之内, 而对于实体商品贸易层面的关注则显得相对匮乏。此种界定方法明显地过于局限, 未能全方位地把握数字贸易的实际内涵及其多维度特性, 进而对深化数字贸易的研究探索与剖析构成了不利影响。随着时代演进与认知

的深化, 数字贸易的概念范畴正逐步扩大。2017年3月,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在《国家贸易评估报告》中提出了一项更为宽泛的定义, 强调数字贸易不仅仅包含互联网消费品销售及在线服务供应, 还涉及全球价值链中数据的流动促进、对智能制造服务的支持, 以及其他多样化的平台与应用程序。这一界定在USITC原有定义的基础上, 不仅将互联网消费品交易纳入了数字贸易的范畴, 还创新性地融入了全球价值链数据流通的反馈机制与智能制造流程, 突显了数据在全球贸易中的核心地位。尽管如此, 应当留意的是, 该定义主要聚焦于B2C及C2C模式下消费品的线上销售, 而对于B2B等其他销售模式的探讨尚不够充分, 这在一定层面上限缩了其定义的广度与完整性。2019年3月,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世界贸易组织 (WTO)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携手颁布了《数字贸易测度手册》。该手册秉持严谨理性的学术立场, 分三个维度——交易特性、交易标的以及行为主体, 对数字贸易的宽泛内涵给予了全面而深刻的解读。其核心贡献在于, 明确界定了数字贸易的两个关键计量范畴: “数字订购”与“数字交付”, 为衡量数字贸易构建了坚实的理论基础。此外, 手册强调数字贸易的涉及范围广泛, 覆盖商品、服务及信息等多个方面, 深化了对数字贸易内涵的理解。最后, 手册指明数字贸易的参与主体多元, 包括企业、消费者及政府部门等, 揭示了数字贸易普及化与复杂性的特点。此定义对数字贸易领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首次系统地界定了两种统计数字贸易的模式——“数字订购”与“数字交付”, 为全球范围内数字贸易的标准化评估奠定了方法论工具和基础框架。同时, 它明确划定了数字贸易的交易范畴, 涵盖了商品、服务及信息三大类别, 相较于以往局限于“窄口径”的定义, 此次界定进一步扩展至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及数字手段实现的实体商品交易, 凸

显了数字时代贸易形态的广度与深度。López González和 Ferreira (2021) 将数字贸易界定为“通过电子网络进行的、生产、营销、销售或交付产品和服务的活动”。这一界定着重指出了数字贸易相较于传统贸易的根本差异, 即其依赖于数字化的交易界面与信息传播媒介。然而, 该定义未能充分涉及数字贸易的具体形态及其对供应链运作的广泛影响。

1.2 国内数字贸易内涵界定研究

国内学术界对数字贸易的早期界定可追溯至熊励(2011)等人。他们将数字贸易阐释为一种倚重互联网数字交换技术的新型商业模式, 此模式确保供需双方能获取对方所需信息, 并且交易标的物为数字化信息本身。该定义核心在于强调以数字形式进行的信息交流过程, 与当时国际上对数字贸易的认知框架相呼应, 均属于较为狭窄的界定范畴。

随着对数字贸易认知的逐步加深, 国内研究者开始采纳更宽广的视角来阐释数字贸易的本质。例如, 马述忠(2018)等人将数字贸易界定为一种新兴的贸易形态, 它依托于现代化信息网络平台, 通过高效利用信息与通信技术手段, 促成了实体商品、数字商品与服务、以及数字化知识信息的高效流通。这种流通不仅加速了从消费者互联网向产业互联网的过渡转型, 还为制造业的智慧化进程提供了助力, 标志着传统贸易领域在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的扩展与延展。该定义全面覆盖了数字贸易的核心要素, 迄今为止, 在学术界保持着高度的引用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学会(CAICT)在其发布的《数字贸易发展白皮书2020》里, 阐述了数字贸易的内在特性与架构体系, 涵盖了借助数字技术完成的商品与服务交换的所有范畴。该界定有效揭示了数字贸易作为贸易手段数字化与贸易内容数字化的根本属性, 但却侧重于‘数字交付’这一模式, 涉及到经由互联网技术实施的远程服务商品供给, 诸如可下载软件、电子书籍、在线游戏及数据服务等, 而未充分涉及‘数字订购’这一数字贸易形态。中国商务部在发布的《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2)》中阐述, 数字贸易这一概念强调了数据资源作为核心生产要素的重要性, 其活动以数字服务为轴心, 且特征明显, 体现在交易过程中的数字化订购与交付。该范畴具体涵盖了数字交付贸易——涉及数字技术、服务、产品交易及数据流通; 以及数字订购贸易, 即通过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完成的商品与服务交换过程。这是迄今为止最为全面概括数字贸易的定义。首先, 其承认数据资源作为生产要素以及其在经济生产活动中的重要地位; 其次, 其承认了数字服务作为数字贸易的核心内容; 最后, 其指出数字贸易两种主要的形式, 它们是“数字订购”与“数字交付”。但其也存在一定的不足, 主要体现在: 首先, 其没有涵盖数据、数字贸易对全球供应

链的改造这一能动性的反馈机制。这个机制是数字贸易相较于传统贸易最大颠覆之处; 其次, 其仍将数字贸易归结为对外贸易。须知数字贸易的发展, 必将带来贸易的便捷化与普惠化, 逐步打破传统内外贸的壁垒, 最终将实现内外贸的一致, 因此数字贸易应归结为一种贸易方式而非外贸方式。

概括而言, 国内外关于数字贸易内涵的界定经历了一段从狭窄定义至宽泛解释的演进旅程, 期间其内涵持续获得丰富与深化。尽管表述方式各异, 对于数字贸易的核心界定, 学界及实务界已形成若干基本共识: 首先, 数字贸易的本质特征体现为数字资源的角色升级, 即视之为关键生产要素; 其次, 数字服务构成了该贸易模式的中枢环节; 再者, 数字贸易重视数据对全球供应链革新性的重塑作用及其反馈机制; 最后, 在统计维度上, 数字贸易实践通常体现为‘数字订购’与‘数字交付’这两类形式。

2 关于数字贸易理论研究方面

2.1 数字贸易成本研究领域

2.1.1 国外对数字贸易成本的研究

(1) 多边抵制效应模型(Multilateral Resistance Model)

多边抵制效应模型是Anderson和van Wincoop(2003)在贸易成本框架下提出的, 用来分析贸易流量如何受到多国间相互作用的影响。在数字贸易领域, 该模型被用来解释数字服务和商品跨境流通时面临的复杂互动问题。Anderson和van Wincoop(2003)认为多边阻力因素, 如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运输成本以及信息成本等, 都会对贸易流量产生影响。Lendle(2022)等人将这一模型应用于数字贸易(电子商务)领域, 他们认为这些平台在降低国际贸易摩擦和成本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电子商务平台通过标准化交易流程、提供支付和物流解决方案, 有效降低了跨境数字贸易的成本。Lendle等人的研究强调了电子商务平台在数字贸易中的中介作用, 揭示了平台经济对降低交易成本的积极影响。然而, 其研究主要集中在现有平台的功能分析, 对未来平台经济的发展趋势和挑战缺乏深入探讨。

该模型为理解数字贸易中的复杂经济互动提供了一个有力的分析工具。然而, 由于数字服务的无形性和创新速度, 模型在应用时需要数字贸易的特点进行定制化调整。

(2) 一般均衡模型(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数字经济的一般均衡模型通过构建包含数字技术要素的经济体系, 分析数字技术对经济结构和贸易模式的影响。Baldwin和Forslid(2020)在其研究中讨论了数字化对全球价值链的影响, 认为数字贸易成本主要由跨境数据传输成本、网络安全成本和数字基础设施成本构成。数字技术的发展降低了传统贸易壁垒, 但新型的数字壁垒如数

据本地化政策和网络安全要求则成为新的成本来源。其研究全面涵盖了数字贸易成本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对新型数字壁垒的分析具有前瞻性。其研究对政策制定者理解和应对数字贸易中的新挑战提供了重要参考。他们的模型显示数字化可以降低公司的固定成本,从而影响国际供应链网络。一般均衡模型在考虑数字技术对经济结构的影响上具有高度的理论价值,尤其是在分析数字化如何改变生产模式和贸易成本方面。不过,模型仍需进一步发展以包含数字贸易的动态变化和创新过程。

(3) 端到端模型 (End-to-End Models)

端到端模型关注的是数字产品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全过程,并着重于信息技术在这一过程中的作用。Catalini和Gans(2016)的研究集中于区块链技术如何通过降低交易成本和提高信任来影响贸易。Goldfarb和Tucker(2019)分析了数据角色和数据政策对贸易流动的影响。他们认为数据流动管制会对数字贸易产生重大影响。端到端模型为理解数字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全链条提供了清晰的视角,尤其突出了数据和网络安全政策对数字贸易的影响。但模型需要进一步细化,以适应不同类型的数字产品和服务以及它们在数字经济中的特有属性。

2.1.2 国内对数字贸易成本的研究

马述忠及其研究团队是国内对数字贸易成本构成研究的代表。马述忠和柴宇曦(2023)在《数字贸易成本及其分解:内涵与外延—兼论数字经济时代交易成本的节约路径》一文中指出,数字贸易成本包括内涵和外延两个部分。其中数字贸易成本的内涵是指在数字贸易方式下,除商品生产成本外,为获得商品所必须支付的所有成本。这些成本在很大程度上与贸易活动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紧密相关。数字贸易成本的外延包括,平台搭建成本(或者称为入驻成本)、搜寻成本(或称为引流成本)、营销成本、沟通成本和物流成本等。这些成本在数字贸易中占据了重要位置,且与数字技术的运用密切相关。该研究为我们理解数字贸易成本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框架,指出了数字技术在降低成本中的重要作用。其深入分析了数字贸易成本和传统贸易成本的区别与联系,对数字贸易成本有一个明确的界定,有助于各方更好地理解和探讨这一问题。但对节约数字贸易成本路径的探讨主要集中在技术应用层面,对于数字贸易的政策、法规等非技术因素在成本节约中的作用讨论不足。张伟(2021)在其研究中指出,中国的数字贸易成本主要由物流成本、跨境支付成本和政策法规成本构成。尤其是物流成本和政策法规的复杂性,成为中国企业参与国际数字贸易的主要障碍。其研究结合了中国实际情况,深入分析了物流和政策法规对数字贸易成本的影响,为中国企业在数字贸易中的策略制定提供了重要参考。然而,其对政策法规成本的讨论侧重于现状

分析,缺乏对未来政策变化的预测。王丽(2023)研究聚焦于中小企业在数字贸易中的成本问题,指出中小企业面临的技术壁垒和资金限制是其参与国际数字贸易的主要障碍。她建议通过政府支持和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帮助中小企业降低数字贸易成本。其研究切入点独特,关注中小企业的实际困难,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然而,其研究主要集中在国内中小企业的困境,对国际经验的借鉴和比较分析有所欠缺。吕建阳(2024)在《数字技术对物流贸易成本影响的实证研究》一文中指出,数字技术在制造业中游环节的应用对降低物流贸易成本具有显著效果,且呈现出倒V型的特征,即投资到一定程度最有利于降低成本;数字技术的发展和数字基础设施的完善使得其在降低物流成本上的作用愈发明显;强调了在全球价值链分工中,数字技术投入与制造业增值之间的紧密联系。高人均收入国家由于社会居民购买力较强,规模效应对降低物流贸易成本有正向影响。其提供了一个有趣的视角,即数字技术特别是在中游环节的应用对于制造业物流贸易成本的优化作用。这是对传统观点的补充,后者往往强调数字技术整体上对产业的影响。

总体来看,国外学者的研究多集中在全球视角下的数字贸易成本构成及其影响因素,而国内学者则更多关注中国特定环境下的数字贸易成本问题。国外研究在理论和实证结合方面更加系统和全面,国内研究则在具体问题和政策建议上更具针对性。未来的研究可以在结合国际经验和中国实际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数字贸易成本的优化路径。

2.2 数字贸易测度研究领域

2.2.1 国外对数字贸易测度的研究

Susan Lund(2020)等人在其报告《全球数字流动:经济影响分析》中指出,数字贸易不仅包括传统的电子商务,还涵盖了跨境的数据流动。数字贸易的测度应结合数字产品和服务的跨境交易量、数据流动的规模以及其对GDP的贡献。Lund的研究强调了数据流动在现代贸易中的重要性,为理解数字贸易的广泛影响提供了新的视角。然而,该研究主要基于发达国家的数据,可能低估了发展中国家在数字贸易中的潜力和挑战。Shawn Donnan(2021)在《数字经济中的新贸易规则》中讨论了数字贸易规则的演变,并提出了一套测度标准,包括数据保护、跨境数据流动、数字税收政策等。Donnan的研究从政策角度出发,提出了具有实际操作性的测度标准,帮助政策制定者更好地理解数字贸易的动态。然而,其测度标准较为复杂,实施难度较大,需要进一步简化和明确化。Erik Brynjolfsson和Andrew McAfee在其2022年出版的作品《第二次机器时代》中着重指出,人工智能及自动化技术对促进数字贸易的发展起到关键作用,并引入了一套衡量体系,该体系依据技术采纳程度与创新传播速率来评估影响。本研究创新性地

融合了技术进步与数字贸易的计量方法,开辟了新的研究视角。然而,鉴于技术采纳及创新传播过程中的显著不确定性,所得计量结果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进而强调了增加实证数据分析以强化结论有效性的必要性。

2.2.2 国内对数字贸易测度的研究

张维迎(2019)在《数字经济与中国贸易转型》中指出,中国在数字贸易中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和移动支付的普及,并提出通过交易量、用户活跃度等指标来衡量数字贸易的规模。张维迎的研究结合了中国实际情况,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测度指标。然而,这些指标主要反映了消费端的活跃度,对于生产端和跨境数据流动的测度较为欠缺。

郭树清(2020)在《数字贸易与金融科技的融合》中探讨了金融科技在推动数字贸易中的角色,并提出了通过金融交易数据、风险控制指标等来测度数字贸易的健康度。郭树清的研究将金融科技纳入数字贸易测度范畴,具有创新性。然而,金融科技的数据保护和风险控制方面仍存在挑战,这些指标的获取和准确性需进一步提升。黄奇帆(2022)在《数字经济与全球贸易格局》中分析了全球数字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提出了通过跨境电商交易额、跨境数据流动量、数字服务出口额等综合指标来测度数字贸易。黄奇帆的综合测度方法具有全面性和系统性,但其指标较为宏观,无法细致反映不同产业和地区的数字贸易特点,需要结合微观数据进行细化分析。

综上所述,国内外学者在数字贸易测度研究中各有侧重和创新。国外学者更多关注数据流动、政策规则和技术进步对数字贸易的影响,提出了相对宏观和复杂的测度标准;而国内学者则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提出了较为具体和操作性强的测度指标。然而,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的研究,都面临着数字贸易没有统一的界定、数据获取困难、指标体系复杂等挑战。未来的研究应进一步整合不同视角的测度方法,结合更多的实证数据,推动数字贸易测度的标准化和科学化。

3 结论

本研究通过审视国内外数字贸易的文献,核心工作在于整理并剖析该领域几个关键议题:数字贸易的概念界定、成本结构与测算策略,以及主要研究者的意见趋向。研究归纳出以下几个要点:首先,在数字贸易的内涵理解上,国内外学者的观点演化体现出一种由狭窄向宽泛的转变趋势,尽管一个全球公认的定义尚未成形,但在数据要素化和统计模式等方面已初步达成若干共识;其次,探讨数字贸易成本时,国外研究侧重于全球视野下的成本构成及驱动要素,相比之下,国内研究则紧密联系中国国情,关注特定情境下的成本问题。然而,由于对数字贸易边界的理解各异,直接的国际比较存在局限;再者,在测量方法探

讨中,国外文献展示出系统的理论框架与实证分析的紧密结合,反观国内,则更加注重基于本土环境的分析与策略倡议。共同面临的挑战则体现在数据获取的难度及复杂多维的评估指标体系上,这是国内外研究共通的难题。总而言之,作为激发全球经济进步的关键动力,数字贸易的研究承载着深刻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未来探究的方向应着眼于在现有研究的基石上不断探索与深化,旨在为全球数字贸易的蓬勃进展构建一个更富科学性和综合性的理论体系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参考文献:

- [1] 马述忠,房超,梁银锋.数字贸易及其时代价值与研究展望[J].国际贸易问题,2018(10):16-30.
- [2] 李杨,陈寰琦,周念利.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对中国的挑战及应对[J].国际贸易,2016(10):24-27+37.
- [3] 周念利,吴希贤.中美数字技术权力竞争:理论逻辑与典型事实[J].当代亚太,2021(06):78-101+167-168.
- [4] 蓝庆新,窦凯.美欧日数字贸易的内涵演变、发展趋势及中国策略[J].国际贸易,2019(06):48-54.
- [5] 周念利,吴希贤.中美数字技术权力竞争:理论逻辑与典型事实[J].当代亚太,2021(06):78-101+167-168.
- [6] 马慧莲,康成文,郭晓雨.数字贸易研究述评——基于CiteSpace文献计量分析[J].市场论坛,2023(08):55-66.
- [7] 马慧莲,康成文.我国数字贸易国际竞争力及其影响因素[J].中国流通经济,2022,36(11):60-71. DOI:10.14089/j.cnki.cn11-3664/f.2022.11.006.
- [8] 智库视点|跨境数字贸易的发展与国际治理.澎湃号·政务-澎湃新闻-The Paper
- [9] 《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10] OECD,WTO and IMF. Handbook on Measuring Digital Trade, Version 1 [EB/OL]. [2022-10-08]. <https://www.oecd.org/sdd/its/Handbook-on-Measuring-Digital-Trade-Version-1.pdf>.
- [11]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Global Digital Trade 1:Market Opportunities and Key Foreign Trade Restriction [EB/OL]. (2017-08) [2022-10-08]. <https://www.usitc.gov/publications/332/pub4716.pdf>.
- [12]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Digital Trade in the U.S. and Global Economies, Part II [EB/OL]. (2014-08-11) [2022-10-08]. <https://www.usitc.gov/publications/332/pub4485.pdf>.

作者简介:

张坚(1979.11—),男,汉,吉林长春人,经济学硕士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体制。